#好声音，坏声音#

问题：为什么好声音敢这样对待李玟？

其实我很奇怪为什么观众这么单纯。

这种由娱乐发展公司开办的以发掘新人为目的的公开选秀节目，其基本意图从一开始就不是“无私的捧红最会唱歌的人”，而是“提前垄断下一代的偶像资源”，那是对方的核心目的。

选手的唱功只是极小、极次要的评价指标，是主办公司综合考虑的利用价值才是真正的评价标准。

ta们非常清楚每一轮的晋级曝光机会都已经是重大投资，绝不可能等你全部赛完再来跟你谈签不签约，恰恰相反，相对公平的仅仅勉强是第一轮而已。

而且是第一轮还没有结束，在决定谁可以获得第二轮曝光投资之前，这些公司就会提前来找人签约。

不签个七八年，第二轮的机会绝不会浪费在你身上。他们绝不会冒“亲手捧红千万粉丝新星，但却被对手公司签下”这种愚蠢的风险，这如同自掘坟墓。

也绝不会犯下先自己花钱把你捧到千万身价，再来跟你谈判哀求你签五六个月这种低级错误。

这就像你要收购一块地皮，你会先捐个二十亿给对方在上面先盖个东方明珠吗？这不是脑子有没有进水的问题，而是脑子是不是本身就是水做的的问题。

然而为什么这些企业不一开始就在规则里写上“只要你参赛，获胜就必须强制性和本公司签八年死约”呢？那还用问吗？这样写显然会缩小参与面，怎么保证获得最好的新人？得不到最好的新人，连收视率都保证不了，折腾这个干什么？闲得慌吗？

于是，一来二去，这件事最后就只有这一种游戏规则。

不要以为选手都是小羊羔，恰恰相反——如果娱乐公司不提前把约谈好，这些选手有极大的可能性在享受了几轮晋级后，自己主动炒作不和，提前“愤然退赛”。

到时候负面新闻全是主办方的，自己赚足人气和同情心，立足了“正义理想”的人设，还摆脱了一切潜在的香火情、江湖义理的羁绊（例如人家把你捧红，你却拿架子和对手签约），到时候这些娱乐公司就成了待宰的羔羊。

你是不是觉得“年轻人思想没这么复杂”？

那么对手企业派出秘密代表拿出合约来暗地里给这些已经参赛三轮却没有签约的准决赛选手这种“你演好这出戏，我们给你五百万”的建议呢？

此事天知地知，你知我知，观众只会看到你的正义和不屈、我们的仗义相助、和现在主办方的贪婪邪恶，而且这样我们就是同案犯互相手握投名状，你也不必担心我会抛弃你，我也不必担心你有二心，大家以后亲密合作。

名、利、前途，一次性给你，永远不会有人知道我们的交易，你不做，我们就去找别人，给你一天时间考虑。

你们想过主办方这个风险吗？

为什么这些娱乐节目都有这种“潜规则”？真的是“全员恶人”？

总是拿“全员恶人”来解释自己看到的“黑暗事实”的人，最好听的评价也是“过于天真”。

不客气的说，其实是纵容自己的天真，放弃自己的思考责任。

一个行业如果“普遍黑暗”，对你而言第一反应应该是寻找背后的理性解释，而不是随手挥舞“全员恶人”的帽子解释一切，这一种会直接导致大脑丧失基本功能的恶习。

现在，你自己先把上述的问题颠来倒去思考清楚，回答这几个问题：

第一，李玟是不是真的对show business的行业规律一无所知？

注意，这里没有完全排除这个可能性，李玟的确可能是为人极度童真，也许她真的是含着金汤匙出身，完全不清楚这些复杂的背后逻辑。

但是你自己不清楚是你的事，你能够仅仅因为你不清楚，勒令整个行业为你改个规则运行吗？

更何况，很难相信你来当评委的时候没有了解过赛制，如果你真的不能接受，应该从一开始就不参与，怎么能在参与了发现结果对自己不利之后再挑战赛制？也就是说结果如果你满意，就不存在不公了吗？

这么操作，真的一点问题都没有、责任全在节目方吗？

何况，如果一切皆如你所愿，你负责补偿投资人的损失吗？你负责保证ta们的生存和盈利吗？

如果你不负责、不保证，那么你的天真浪漫只会得到无情的回应——因为你是在一片天真的逼人去死，和一个小孩在日本兵正在洞口搜索时大声质疑“凭什么我这么难过了还不准我哭“一样——在你看来你完全无辜，但是在村民看来，不好意思，捂到你断气也得把你捂住。

是你的天真要为残酷的现实让路，是你自己有不天真的义务。而不是残酷的现实有义务要成全你的“纯真”。

哪怕“残酷的现实”自己心里一万个愿意，ta也没这个能力去配合你的演出。

为什么李玟这事出来了，圈内人士集体噤声，宁可低调等待热潮过去？

真的是背后的势力“手眼通天”？

这又是一种“为了回避一切思考成本，所以直接采信最廉价的不可证伪解释”的恶习发作。阴谋论者在这个问题上和那些没能力做实验，一切都用“妖魔作祟”、“鬼上身”来解释的愚夫愚妇没有本质区别。

那是为什么？

那是为了保全自己的客户寄托在李玟的天真幻想，避免这整个行业的客户过于关注那些煞风景的现实。这

就像如果可以选择，魔术师们绝不愿接什么“魔术揭秘”的茬一样——哪怕是只是告诉你“不是你猜的这样“，都会折损你下次买票的概率。

受委屈和砸饭碗二选一，只有儿童会选砸饭碗。

ta们宁肯保全你们对于“这类节目是为了选拔能力好的新人的无私平台”，以开除掉一批具体的替罪羊为“代价”，情绪性的抹平你们的落差感，通过让你们寄望于一批新主创的方式维持你们对这些节目的美好憧憬，也不愿真的把这背后的冰冷逻辑揭穿。

那样是会少受委屈，但是揭穿了以后大家都会知道这类节目不是只看才艺，那还怎么保持收视率？

第二点提醒各位——不要以为那些选手都是洁白无辜的小绵羊。这个群体无不以在娱乐圈出人头地为人生赌注，哪怕ta们自己不知道这些背后的规则，只要稍微崭露头角，这些话都会有纷至沓来的星探话赶话说给ta们听——这种谈话干脆就会是以“你听我给你揭穿另一位星探的诡计”的形式开始。

你揭我的底来作为“真诚的证明”，我揭ta的底做“诚意的表示”，三下五除二，除非这位新人真的智力有障碍，否则白痴也会被这些拆开揉碎的“我是真的替你考虑”来个彻底的震撼教育。

这种教育会极其迅速的撕下一切温情面纱，途经赤裸裸的天价合约诱惑，直奔“请您提前卖身 / 大闹天宫交上投名状”这种实质的歃血为盟而去。

ta们要生存，这是老天爷给show business划定的生存现实，由不得ta们温情脉脉。

换言之，选手们对“这不是一个纯才艺问题”不太可能是一无所知，ta们（或至少相当一部分人）对节目的“黑暗”不太可能真的像ta们看上去的那么“惊讶”和“悲愤”。

这才是这件事背后更可能的实际真相。

第三个问题是——这么多大V，是不是真的全都不知道这些？

如果ta们的悲愤居然是货真价实的，那么你要慎重的考虑ta是不是真的有足够的思考习惯，在情绪之外还能给你更多实在的有效参考。

人生不是只有情绪和情绪的满足。

恰恰相反，这对成人——尤其是自觉意识到自己最少对自己的家庭要承担至少部分领导责任的成年人，是最次要的事。

任何社会新闻甚至任何见闻的发生，成年人考虑的首要问题应该是这里面有哪些可以榨取的情报。

石头也要能攥成粉、逼出油，给块石墨都要握出钻石。

这才是重点。

现在，请问这事发生了这么多天，你除了“义愤填膺”、“世界黑暗”这种心理创伤之外，有什么别的收获？

没有的话，去墙角站半小时！给自己一个教训！

最后，不能不补上这一段。

录一期节目，几百人陪着、几支团队围着、上千平米的演播厅租着，个把小时的播出档期给你留着，你拦住拍摄一小时，这是几百个人的一小时薪资。

薪资倒也罢了，今天的拍摄计划没能完成，要多租半天场地、要所有的嘉宾全部多临时抽出额外半天时间，这些嘉宾签了约的其他通告怎么办？交违约金吗？谁来交？

这个损失谁来承担？

节目下周就要播出、如此沉重的后期制作任务、播前审查流程，足足少了一天的工作时间，多少人要彻夜加班追进度？这些加班费谁出？

这显然都是一流团队，档期都是挤得死死的，人家还要供房供娃，手上的单子接得满满当当，你该送素材的时后没送达，人家后面有别的安排，对后面的合约是违约还是在做别的已经满负荷的前提下再把你这制作挤进去？

你肯定会跪地哀求我加班，你也是老兄弟，当初也对我有知遇之恩，我怎么能不帮你？于是我是不是只能为你多熬几夜，拿命顶？

我这顶掉的命，谁负责？

实话实说，出于个人情绪大闹片场，这在业内属于不可饶恕、不可容忍的重大错误，是没有借口的。特技演员摔到重伤送ICU急救，只要进度能继续推进，也是救护车一走立刻继续开机的。这不是无情，是你自己不能拿无情的帽子往大家身上套、否则无情的是你。

岂能随你一发火来就占住台子不放？你还“不许动我”？

但凡有一点制作经验的人、看到这个画面都知道李玟是有重大过失的，她有什么理由在这个行为面前都是说不过去的。

她做了这事，无论哪个团队都不可能再冒这种要命的风险——不错，对档期追着脖子飞的电视节目制作，这是绝不能再冒的险。你是大明星，你大不了呕呕气过去了，你一年几千万你无所谓。

我是剧务、是副导演、是现场监制，在我手里是出了一个开天窗的重大事故，没人会跟我说“哎呀这个演员太不好伺候不能怪你”。

狗屁，哪个演员明星好伺候？我吃的就是不好伺候也能摆平的饭，摆不平就是绝对责任无借口可言。

这也是为什么“不耍大牌“是成名艺人最重要的口碑，“不让下面人难做”是最基本的艺德，也是为什么“the show must go on, no matter what”是铁一般的职业操守。

李玟是有抑郁症，是出于善良的愿望，是有名望，这在制作方看来，一旦发生这种事就全是缺点——等于你痛快大闹一场，所有真金白银、流血流汗的后果全部都要我们买单，我们还不能多说你一句，加班追赶丢了半条命，亏钱亏了一裤子、名声被你毁到这样，还要向你赔礼道歉。

这种经历，请问圈内谁想再试第二次？

这样的事情发生了，你不但意识不到给合作伙伴造成了多么沉重的损失，还完完全全地认为自己完全无辜，对方是邪魔、是恶棍，是活该。

谁愿意再冒一次人财两失、死里逃生还身败名裂的险？

于是你的通告就立刻清零了，你找谁来帮你“实现音乐梦想”，谁也不敢再来当下一个“阻挡中国音乐发展”的“历史罪人”了。

出了事没人会听恶魔说嘛，都站在你那边，不是吗？越辩解越不是人，不是吗？

这样的事，你们这些围着骂的，谁要来试试？

为什么重度抑郁患者处境危险？因为一旦有任何矛盾，人们极其容易因为同情把全部的道义倾斜给ta，搞得“逼迫”者鸡飞蛋打，身败名裂。

你儿子得了重度抑郁，你这当爹的、当妈的、当老师的、当兄弟的、当女友的……个个个都必然是“在极度脆弱的状态下还不依不饶的恶魔”，你们这恶人你当定了，你们别想狡辩了。

有得跑吗？这是逻辑必然、“不问可知”的“事实”吧？你看看受害者那声嘶力竭的求救声，不可怜吗？让ta变成这样的人还有可能有“哪怕一丝良知”吗？

好吧，那好吧，我投降了，我不是人，我是恶魔。

行，我认栽了。

我什么也不说了。

你们来吧，你们谁来帮她“实现音乐梦想”啊？

好人真好当，是吗？那你们为什么不当？

大家都学乖了，都知道替你谴责“前恶魔”，但是前恶魔的人头挂在城门上，谁要来当新天使？

对于重度抑郁患者是什么样的净结果？

——是在刚刚受到最沉重的打击后，在世界的一片“赞扬”、“同情”声中，被实际的、彻底的抛弃了。

这种抛弃甚至比一片骂声千夫所指的抛弃更让人绝望。

如果世界对我是一片骂声，那么我还可以指望我改了点什么，可以得到不那么孤立的结果。

但现在世界对我是一片赞扬，说得我没有任何做错的地方。

但我没有任何做错的地方，我要做的事却根本做不成，没有哪怕一个人要来加入，我要不要绝望？

是谁抛弃了我？是居然胆大包天敢赌一赌成功概率的“前恶魔”，还是这些自己绝不会出头伸手的“天使唱诗班”们？

我知道这些话说了一定会引来“万众讨伐”，你们放心，我对此毫无侥幸。

但是为了下一个“李玟”不要重复这一条轨迹，你们来吧。

如果你同情李玟，要把这些话看作她为你们带来的最值得珍惜的礼物。

这是拿命换的。

不要责怪邮递员。

编辑于 2023-08-24

<https://www.zhihu.com/answer/3180858108>

---

评论区:

Q: 首次更新的第一个问题中说：

“第一，李玟是不是真的对show business的行业规律一无所知？注意，这里没有完全排除这个可能性，李玟的确可能是为人极度童真”

——这里的“童真”是不是换为“幼稚”更为贴切？童真对成年人来说，是很高的评价。

A: 无必要不使用贬义词

---

Q: 我不用站了，从一开始我就意识到，李玟有自己的问题所在，你去选秀节目当评委，签了合同拿了钱，就要服从节目组的安排，节目组有自己的利益诉求，不可能什么都告知你，你需要的就是服从。

A: 赛制再怎么也应该是告诉她的了。她只是到了结果对自己极为不利时无法接受了。

赛制不可能是个秘密。

B: 你凭啥做这个结论?

节目组在这个过程中玩了多少手段和猫腻 来操纵比赛结果?你看到好声音学员的陈述了吗?

利用信息不对称，等到临场时让你来不及思考和反应，造成既成事实，这样的手法在现实生活中你们没有遭遇过吗?

你自以为理性成熟，我承认啊。你的确理性你的确成熟，同时你现实，你功利，难怪你理解不了理想主义者的行为，根本不是一类人。

A: 我不理解理想主义的人？

你认真的吗？

理想主义的标准又不是看谁讲话好听。

---

Q: 说的有道理，但不能否认这里面的黑暗，更不能否定人们改变这种情况的愿望。

A: 出钱就行

---

Q: 唉 愿意签卖身合约才能晋级我理解， 但要选手自己出五十万就能晋级那还选什么秀啊， 没有钱只有一些艺术才华的人就永远没有出头的机会了啊。

A: 你要先有本事，人家才给你这机会。

而且你越有本事越是先给的。

人家也不傻，也不会平白无故的去选庸才。

---

Q: 李玟是天真，，所以节目组背后下黑手阴她没有错？你支持节目组的做法？

A: 这意思你看不懂吗？那不叫“黑手”。

那个赛制又不是李玟一直都不知道。

她是自己的选手被淘汰了才开始喊“赛制不公”。

这是个【错误的定性】。

---

Q: 我们抱怨国内的娱乐产业不够职业，真正职业化的操作却又接受不了。

A: 是的，其实这些剧组工作人员极其辛苦，人的收入实在是血汗钱。

---

Q: 也就是说，这个问题的答案是：在明事理的人眼里，李玟所作所为就是不道德的，损害了他人的利益，节目组是被迫反击所以就敢这样做。

A: 节目组哪里在“反击”？

让她下去好接着录，这是【没得选择】的。

Q: 那后来在李玟和学员共同的舞台表演中，导演使阴招让她跌倒出丑加重腿伤，是因为她不配合表演妨碍节目录制了吗？

A: 对导演有什么好处？如何证明是故意的？

Q: 学员爆料把录音全部爆出来了，铁板钉钉的事实，不然你以为那副导演会道歉？你真的对人性的阴暗一无所知吗，那你比李玟还天真，，去看看柳丽的道歉吧，“导演组支走学员”，并承认自己“处事不公”，自己都认了，还有啥可说？这事早就破案了，毫无争议的事实

A: 那只是“在毫无争议的人群中毫无争议”。

Q: 原来你知道这事，那你有比各方当事人更内幕的消息？

A: 你在争的是一个没有什么实际意义的事非。

我在谈的是对每个人切身的利害抉择。

我对李玟事件具体的是非没有任何兴趣，谁对谁错，我毫不关心。

Q: 你不关心可以，你就说你不关心这件事的真相，但你不能说“那只是在毫无争议的人群中毫无争议”。这就有点不像你了

A: 你可以跟踪一下这个副导演最后的去向。

如果他真的是失职，那ta不但会失业，而且会无人录用。

如果他道完歉只不过低调几天，过几天仍然活蹦乱跳，甚至还事业兴隆——那么极大概率可以判定真相——那是抽签出来顶缸，安抚一些不讲是非的观众用的。

哄一哄，成本不高，至少比讲这个道理成本低得多。

Q: 原来都是你的推测，你不知道吧，人家爷爷是第一任上海制片厂的厂长，在上海有一整条街，这种三代你觉得会有什么去向？这个道歉都是不情不愿极其勉强敷衍，全靠甄妮这些老前辈发声，各方压力才有这么个结果，这种人跋扈惯了你不听话就整你需要什么理由？需要什么好处？

呵呵，这种背景的三代给你当背锅侠？？可能吗？所以说再大v也别太自信，了解一下全貌再发声，这样对当事人公平一些

A: 我不打算继续这个对话，你可以自己过几年再回头看。

---

Q: 看不惯节目制作过程中严重的资本主义的运作逻辑和风气，从而“砸场子”、阻碍节目进程——这某种意义上是“革命”——革命不是请客吃饭，革命是要流血断头的——“老子是在革命，你跟我讲什么这样会害得底下的人要加班熬夜？”

李玟这件事具体的情况我不清楚，我只是批判答主这一篇回答，也许李玟主观上没有清醒的把自己的行为意识为一种革命，不管这个，我只是怕答主这篇回答会倾向于让人们过于“尊重现实规则”，过于“压抑自己内在的否定性”。

所以我认为不能怨李玟砸场子害的“合作伙伴”有损失，应该怨她没有把这些所有的“合作伙伴”彻底搞破产，彻底搞倒。

A: 于是谁还敢请她这样的办节目呢？

Q: 那就想办法让以后这种节目都办不了——要想砸场子，就砸的彻底（虽然基于阶级力量对比，现阶段不一定能砸的过人家，但总归是努力了）——怕这怕那的还革什么命

联合起所有“她这样的”人，把局面破坏到最糟糕，让尽量多的人“吃不上饭，过不上好日子”，从而最大程度的打破幻想，凝结共识，在废墟上面建立新世界。

A: 谁来建立？ 如果这个人组织的比赛，也有评委搞到一半认为赛制不公拒绝录制时怎么处理？

---

Q: 谢谢答主，很多都有启发，而且也有逻辑支撑。

因为疑为信之本，仅就其中的一段希望与大家讨论：

［但是你自己不清楚是你的事，你能够仅仅因为你不清楚，勒令整个行业为你改个规则运行吗？

更何况，很难相信你来当评委的时候没有了解过赛制，如果你真的不能接受，应该从一开始就不参与，怎么能在参与了发现结果对自己不利之后再挑战赛制？也就是说结果如果你满意，就不存在不公了吗？

这么操作，真的一点问题都没有、责任全在节目方吗？〕

1.答主说的行业规则似乎更接近潜规则，而不是明规则。潜规则有很多解释空间，人可能可以了解一部分行业规则，但不一定能够了解全部行业规则。我相信李玟自己的起家并不是依靠贿赂，而更有可能是比较顺利的天赋展现-被看到-出头，那么这样一个人的存在其实本身就会让人相信一个更公开更无私的行业规则，因为她自身的经历即是说明。

所以，在改规则运行上 不一定站得住脚。如果两个规则都存在，我以我方立场反对另一方立场的规则，是很自然的。

2.答主说得对。可是，会衍生出一个其他的问题是：当制定规则的权力不在自己这一方，而且对方又很强势，掌握着大量资源的时候，你没有办法不参与，没有别的空间，那这个时候该怎么办？

如果我不认同，但我的参与能让它变得好一些，但我如果一开始就不认同，就无法得到参与的机会，上不了牌桌。这个时候该怎么办呢？

问的是斗争策略的问题，好像也是分别在替参赛选手问或者李玟问。亦是历史上无数个男男女女为了心中的理想纠结要不要把手弄脏的时候问的。

A: “见面打招呼”，“请客要回礼”，“说话要礼貌”，【也是潜规则】——并没有什么明文条款来规定你必须这样做。

然而如果人不这样对你，能不能都用“这都是潜规则，没有义务遵守”来解释？

---

Q: 我有一个疑问问大家，如果真的搞一个唱功导向的节目，就没有成功的可能吗？有哪些手段可以避免这种非提前签约的各种风险。

A: 这就涉及到另一个问题——播出资源的垄断性。

有全国影响力的大台就这么几个。你拿不下黄金时段和核心资源，谁要来看？

黄金时段核心资源都给你了，你的成本已经飞天了，你敢不抓住所有可能回本的机会，万一收视不好，是要当裤子的。

---

Q: 这个解释有些对的地方，但是也有不合理的地方，如果觉得导师不配合，人是他们请来的，风险要承担，合不来可以和平的商讨散伙体面的解约换人，至于说这个换人的成本，这是合同风险，可以商讨，暗地里使绊子欺负人，人格侮辱，让对方出丑，这就不对了，合同另一方只是提出不公平的见解，并没有侮辱节目组，这不是商业社会正常的商业行为，没什么好洗白的。

A: 谈何容易。请神容易送神难。

---

Q: 我有在别的地方转发了这篇文章没有和答主提前打招呼，但是有写地址链接，如果答主不同意我可以删了，真的觉得你写的特别特别好，很难看到这么理性独立思考的回答

A: 看置顶帖

(<https://www.zhihu.com/people/kvxjr369f>)

---

Q: 我比较疑惑的点，就是导演有没有报复心理，故意支开选手，让李玟站在台上，导致她站不住，故而感觉到奇耻大辱，这是有沟通的问题嘛？还是说本身就是相互怄气有点不爽，但并没有这么大的恶意？

A: 不排除这种可能，但是这多少有些非理性。

有一点要明确——恶人只是游戏规则和一般人不同，但他们往往是是非常理性的动物。

因为他们不理性往往比一般人死得更快更惨。

---

Q: 满足了罚站半小时条件。但还是想不明白，看不大懂[衰]

B: 其实最粗糙地总结这篇回答就是:要算账，不要情绪

---

更新于2024/6/10